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5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7
一、股票增值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7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9
第六章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0
一、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条件	10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1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海新阳、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价值在线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股票增值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条件下通过模拟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增值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效期	指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全部行权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增值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兑付价格	指	公司每一可行权日当天的股票收盘价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增值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 明

价值在线接受委托,担任上海新阳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海新阳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上海新阳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海新阳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上海新阳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上海新阳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上海新阳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邵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三、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于 OA 平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四、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及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3 月 21 日为授予日，以 18.8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0 万份股票增值权，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增值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二) 授予数量：14.70 万份。

(三) 授予人数：4 人。

(四) 行权价格：18.88 元/份。

(五) 股票来源：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六) 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 拟授出权益数 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智文艳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中国	4.00	27.21%	0.01%
周红晓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3.60	24.49%	0.01%
黄利松	高级副总经理	中国	3.60	24.49%	0.01%
杨靖	董事会秘书	中国	3.50	23.81%	0.01%
合计			14.70	100.00%	0.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

值权全部行权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在每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各批次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第六章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 18.8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0 万份股票增值权。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新阳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